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长宁区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街道办事处,新泾镇政府: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,长宁区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顾洪辉同志,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政策研究室、区法制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。

陈华文同志,分管区建设交通委、绿化市容局、城管执法局(城管大队)、环保局、规土局、房管局、民防办、安监局、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(社会管理联动)中心,协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法制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、虹桥办、临空办。

刘平同志,分管区商务委(经委、旅游局、粮食局)、科委(信息委、知识产权局、地震办)、国资委(集资办)、金融办(投资促进办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食安办、质量发展局)、机管局,联系区科协、工商联。张连城同志,分管区虹桥办、临空办、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和虹桥机场东片区工作,协管区建设交通委、绿化市容局、城管执法局、规土局、房管局。

翁华建同志,分管区发展改革委(统计局)、财政局、外事办、合作交流办、税务分局,协管区政府政策研究室,负责对口支援云南、青海等工作。曹新平同志,分管区公安分局(人口办)、司法局,协管区信访办、安全分局、综治办。

徐静同志,分管区人社局(公务员局)、民政局(社团局、老工委)、社建办、街道(镇)、残联,联系区档案局、武装部、武警支队。

王海云同志,协管区法制办、区发展改革委(统计局)、财政局、税务分局。

李荣华同志,分管区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、文化局、体育局、妇儿办、文明办、爱卫办、文化执法大队、红十字会,协管区民族宗教办、侨办、台办,联系区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祝新军同志,协管区公安分局(人口办)、司法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备注：

1. 分管领导不在时，按区政府领导代为负责分工事项的管理制度实施，代为分工名单为：顾洪辉同志与陈华文同志，陈华文同志与张连城同志，刘平同志与翁华建同志，曹新平同志与祝新军同志，徐静同志与李荣华同志。

2. 除上述按部门分工外，对于跨部门实施的某些重点项目，将指定一位领导负责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4日